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700万股（含6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美元）	总投资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炭100%股权	245,000万元	1,715,000万元	700,000万元
合计		**245,000万元**	**1,715,000万元**	**700,000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7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以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认购兖煤澳洲配股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联合煤炭10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作价24.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15,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间接持有联合煤炭100%的股权。

（一）项目背景情况

1、公司积极收购整合海外优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资产

高品质动力煤和半软焦煤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洲新兴市场具有越来

越重要的战略价值。在我国动力煤和半软焦煤广泛应用于发电、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居民生活用煤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拟收购标的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联合煤炭在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该地区也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烟煤资源，是日本、韩国和台湾等经济发达地区和东南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电厂主要的煤炭供应来源。目前，我国每年需要从澳大利亚等资源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动力煤。因此收购优质动力煤资产，建立长期稳定的动力煤资源供应基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2、力拓集团资产重组提供并购契机

近期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促使世界领先的矿业公司剥离非核心资产，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核心资产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力拓集团就是其中之一。这也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契机。

3、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

为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

本次收购是公司推进和落实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尝试，是延续和强化海外业务的关键一环。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澳洲的业务布局有望得以进一步完善，海外板块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兖煤澳洲与转让方于伦敦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而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全部联合煤炭

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抵押权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

受让方：兖煤澳洲

签署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伦敦时间）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 23.5 亿美元或 24.5 亿美元，取决于兖煤澳洲选择的具体支付方式：

（1）兖煤澳洲可选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23.5 亿美元对价；或者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首期价款 19.5 亿美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五年内每年支付 1 亿美元的迟延付款金，共计支付 24.5 亿美元。为保证迟延付款金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当向澳煤控股提供令其满意的抵押/保证工具，或五份各自金额等于延期支付金额的信用证。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按照 75.71%和 24.29%的比例分别支付给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并将根据收购协议予以调整。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兖煤澳洲将选择上述（2）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先决条件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双方取得所有所需的监管机构批准，包括：

①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批准；

②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④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离岸合并审批；

⑤BLCP Power Limited 同意与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兖煤澳大利亚销售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协议以替代其与澳煤控股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煤炭供应与运输协议》。

（2）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3）Rio Tinto plc 及 Rio Tinto Limited 各自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收购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最后期限”）全部达成，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有权向对方发出一次书面通知（如适用），以延长最后期限，每次可延长 30 日，即：最后期限最多可延长 60 日。除转让方可豁免上述第（1）款第⑤项条件外，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无权豁免其他先决条件。

4、排他性

（1）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或收购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期间（排他期），转让方不能且应当确保其关联方不能（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

①招揽、邀请、启动或鼓励由本集团成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竞争性方案、任何查询、意向、要约、建议，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该等磋商或讨论，不得从事可能被合理的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提出竞争性的方案的行为，不得与有前述行为意图的第三方进行接洽；

②直接或间接与任何提出竞争性方案的第三方订立、继续或参与、磋商、讨论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也不得接受或订立、主动提出接受或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得有任何可能被合理理解为鼓励或导致第三方从事前述行动的行为；

③直接或间接允许或让第三方有机会接受与联合煤炭有关的使第三方可以或帮助第三方规划、完善或提出竞争性方案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2）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排他期内，如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人士收到竞争性提议，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的或者其他，转让方须自收到该等提议后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3）自收购协议签署日至生效日期间，转让方不可签订且必须确保力拓集团或其任一成员不得签订与竞争性提议有关的协议，除非：

①竞争性协议是或合理地可能是一份更好的提议；

②力拓集团已向兖煤澳洲提供了竞争性提议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③兖煤澳洲已于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供一份针对竞争性提议的书面新提议（“兖煤澳洲新提议”）；且

④力拓集团董事会认为兖煤澳洲新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整体上不如竞争性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就此意见已通知兖煤澳洲。

5、终止条款

如果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并且转让方未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给予通知，或转让方根据收购协议进行了通知，但重大不利变动于截止日期或之前无法解决或仍然存在，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如果在收购协议载明的截止日期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收购协议。

重大不利变动包括在收购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出现的各自或共同可能导致如下情形的事件、变动、状况、事宜、情况或事物（各自为特定事件）：

（1）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开采及加工的可售煤炭产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8 个月的持续期间内每年少于 1,000 万吨；

（2）在考虑有关储量因自预估日起在实际开采中的损耗而减少及自预估日起因吸纳新公布的储量而增加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实际煤炭储量比目标公司在 HVO 和 MTW 2015 年合资格人士资源及储量报告中列明储量减少（或被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减少）7.5%以上；

（3）导致（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市值与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合理预期的市值相比，整体减少 2.5 亿美元以上（出现特定事件除外）的。

收购协议也可以根据其规定的其他常规理由而终止。

6、交易完成日期

以下列最后一项发生之日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期：

①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的次月的首个工作日；

②如果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未能在预计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推行，则本次交易的完成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月份之后的第二个月之首个工作日（不论兖煤澳洲配股融资方案在该日期前是否已完成或推行）；

③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的其他日期。

7、终止费用

如果兖煤澳洲在可接受的期限内未能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则其可以终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因该情形而终止的，兖煤澳洲需就本次交易缴纳 2,350 万美元的违约金。

8、转让价款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债务净额及运营资金状况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价款将根据如下因素进行调整：

（1）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债务净额（“实际债务价值”，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于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净额为零）；

（2）联合煤炭在生效日的实际营运资金金额（“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营运资金金额（暂定 1.61 亿澳元，如有明显误差时需进行调整，“协议营运资金价值”）之间的差额（因为转让方和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款的前提是假设在生效日的实际运营资金价值与协议运营资金价值一致）。

即：①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现金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②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债务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减少；③如果在生效日联合煤炭的实际营运资金价值高于（或低于）协议运营资金

价值，则转让价款需相应增加（或减少）。

根据上述调整以后的转让价款，可以在完成日根据预计调整金额进一步调整，以决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差额款项或由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差额款项。

在上述调整完成后，如果某些与从事矿场运营有关的从属性许可未能取得，则未转让价款可能相应调减。

9、HVO 合资公司的随售权

根据 HVO 合资协议，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但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公司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根据收购协议，受让方需向 HVOR 发出不可撤回的要约，以根据 HVO 合资协议的条款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的权益。受让方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 HVO 合资协议，包括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与 HVOR 就随售权进行磋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必须遵守并促使 CAOP 及 HVOR 遵守其于 HVO 合资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包括订立任何文件。

HVO 合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价值磋商机制，包括可由一名独立的专家做出决定（如需）。受让方和 HVOR 应当在考虑 HVO 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等因素的基础上，就随售权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当各自提出一个其认为公平的市场价格；如果双方提出的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则最终价格将按照双方提出金额的平均值计算；如果价格差异在 10%以上的，双方应当委托一名评估师进行评估，由评估师自双方提出的价格中选择其一作为最终的公平市场价格。

享有随售权的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以后，HVOR 可以最终选择接受或拒绝随售权要约。与 HVOR 的磋商结果及 HVOR 是否选择行使随售权，最迟可以在 2017 年 8 月以前确定。

关于随售权条件的磋商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但并非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鉴于 HVO 合资公司并未对随售权要约的具体内容作出限定，因此受让方可以灵活提出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包括可以在随售权要约中约定，以本次交易的完

成作为收购 HVOR 在 HVO 合资公司中权益的前提条件（即：如果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完成，则受让方不会收购随售权权益）。

10、员工安置

受让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集团员工的受雇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 12 个月在整体上不逊于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受雇的条款和条件。

此外，受让方应当在本次交易预期完成日前至少 2 个月向力拓集团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雇员发出聘用要约或接受雇员提出的被雇佣要求；如果受让方选择不向相关雇员发出聘用要约的，则应当通知转让方。

11、其他协议之《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

联合煤炭全资拥有的若干下属子公司应当分别与澳煤控股签署《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由该等下属公司在纽卡斯尔基准动力煤价格超过 75 美元/吨时，就分别自 HVO 和 MTW 开采及出售的煤炭向澳煤控股支付特许使用权费用，特许使用权费用需根据通胀率逐年增加。特许使用权费用的收取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三周年起计算 10 年（“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特许使用权费用的基础收费标准为 2 美元/吨，每季度收取，并需根据通胀率每年增加。除联合煤炭根据 BLCP 协议供应的煤炭及联合煤炭自任何未来的地下矿场开采的煤炭外，在特许使用权费缴纳期限内，联合煤炭应当就所有自 Mount Thorley、Warkworth 及 HVO 特定矿场开采及销售的煤炭，对属于联合煤炭的份额的部分支付特许使用权费。联合煤炭该等附属公司需支付的特许使用权费用将控制在合计约 6.5 亿美元。

（三）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6.84 亿澳元，约合 27.9 亿美元[1]。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拟收购联合煤炭 100%股权。联合煤炭拥有并经营位于新南威尔士猎人谷地区的 HVO 和 MTW 煤矿，HVO 及 MTW 资产均为世界顶级资产，生产动力煤和焦煤产品，经营规模庞大，拥有可供长期开采的资源量及储量。联合煤炭所在地经济发达，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先进，交通便利，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煤澳洲将跃升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商。联合煤炭将与兖煤澳洲已有矿产资源经营相结合，在配煤、矿区及公司运营等方面可产生可观的运营协同效应，兖煤澳洲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将得到实质性的优化，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持续增长和增值创造坚实平台，进一步增强兖州煤业与兖煤澳洲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兖煤澳洲拟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收购，公司拟在兖煤澳洲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认购金额约 10 亿美元。公司可能根据公司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当调整所认购的股份金额。

（六）项目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1] 根据评估报告，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3.8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计算，约合 27.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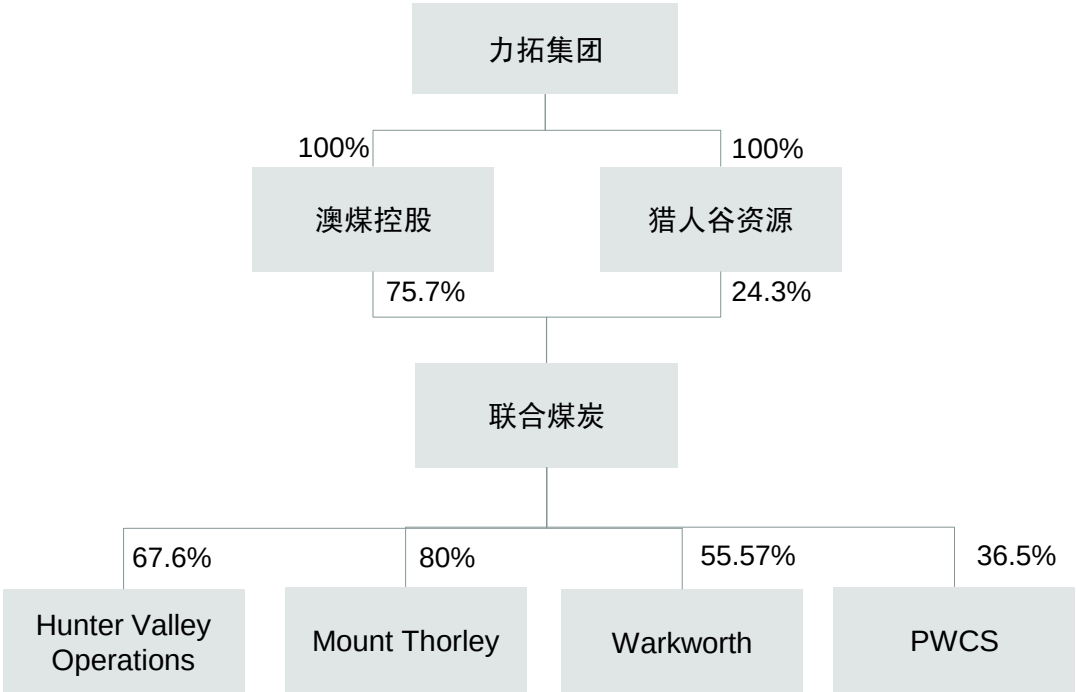

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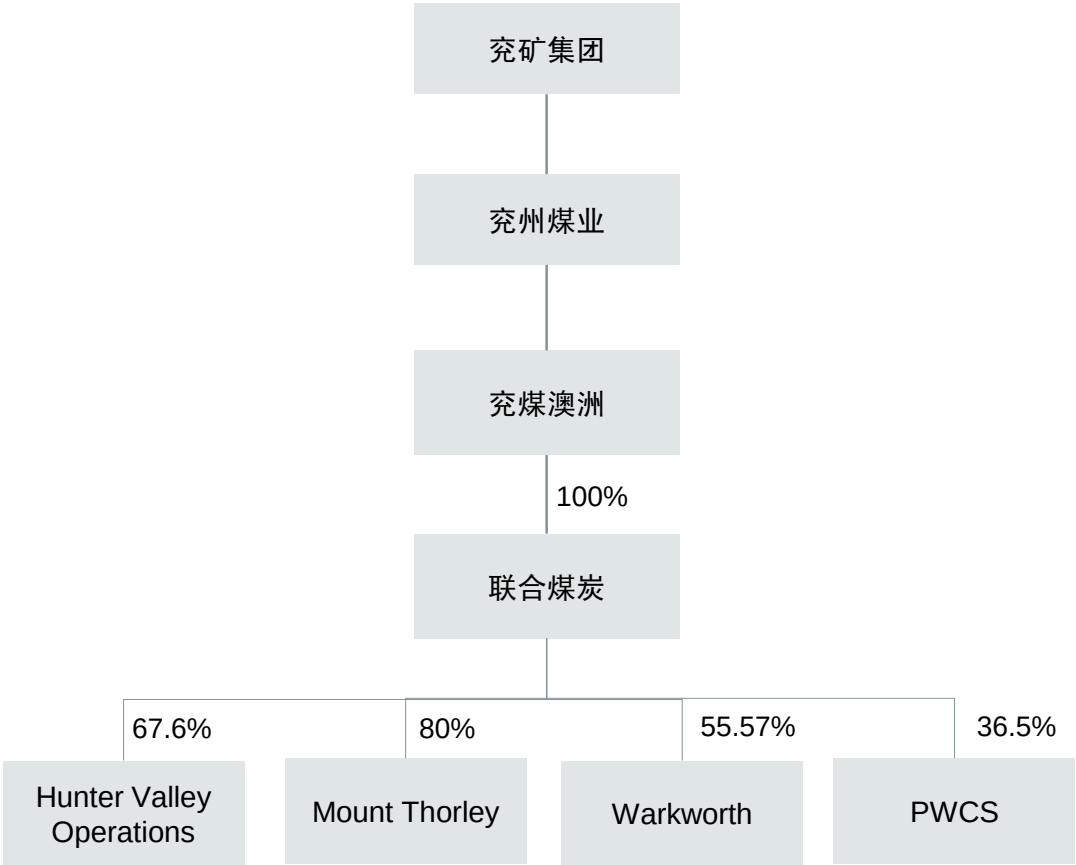

注：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合计持有兖州煤业股权比例为 56.6%，兖州煤业合计持有兖煤澳洲股权比例为 78%。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持股比例将会随之发生变动；

2、HVOR 拥有出售其在 HVO 合资公司中拥有的 32.4%权益的随售权，本次交易可能触发 HVOR 拥有的随售权。本次收购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联合煤炭对 HVO 的持股比例将可能发生变动。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煤炭将成为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七）联合煤炭业务情况

1、联合煤炭基本情况

联合煤炭设立于 1960 年，于 1962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上市。1977 年力拓集团首次收购了联合煤炭的股权。1991 年力拓集团对联合煤炭的持股达 70%。2004 年根据管理服务协议，力拓集团接管了对联合煤炭的运营管理权。2011 年 12 月力拓集团和三菱共同完成了对联合煤炭的私有化。2016 年 2 月联合煤炭成为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煤炭是澳大利亚的顶级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在世界上认可度最高的煤炭产区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州猎人谷地区开展生产。联合煤炭拥有高质量、大规模的煤炭储量，临近主要出口市场，拥有稳定的运营环境，使其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企业。

2、联合煤炭主要产品情况

联合煤炭拥有并运营三个大规模、多煤层、露天开采的煤炭项目，分别是拥有 67.6%权益的猎人谷运营煤矿、拥有 80%权益的 Mount Thorley 煤矿及拥有 55.6%权益的 Warkworth 煤矿。此外，联合煤炭还拥有 PWCS 36.5%的权益。2016 年联合煤炭商品煤产量约 2,590 万吨（合并口径），该产量将使之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动力煤和半软焦煤生产商之一。

澳大利亚的猎人谷地区被普遍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质量动力煤资源。数十年来，猎人谷煤田的动力煤被销往主要发达经济体（如日本、韩国和台湾等）以及东南亚地区。多种不同煤层可以生产出各种不同的高质量动力煤，并因其高热值等优势而受到高度认可。

同时，联合煤炭在猎人谷南部拥有广泛的煤资源，并覆盖众多煤层，具备为不同客户生产大量半软焦煤的能力。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由于具备诸多良好特性而受到众多钢厂的高度认可。

3、联合煤炭主要客户地理区域

联合煤炭的主要市场包括日本、台湾、韩国和东南亚等主要的传统动力煤市场。日本、台湾及韩国的众多电厂寻求高热值、低灰煤，可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煤灰处置成本。此外，联合煤炭的半软焦煤在北亚地区的钢厂进行焦煤的混煤配煤时被越来越多的使用，预计未来该地区将发展成为联合煤炭半软焦煤的主力市场之一。

4、联合煤炭所持有的许可证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联合煤炭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监管许可、执照、特许权等许可证照。

（八）矿产资源的储量和拥有的矿业权情况

1、HVO 和 MTW 矿产资源储量

HVO 和 MTW 矿区资源情况如下表：

	HVO	**MTW**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可售储量（百万吨）	616	12	206
资源量（百万吨）	1,831	322	966
矿山服务年限（年）	46	19	
联合煤炭（按照100%权益计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百万吨年）	35.7	34.2	36.2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年）	25.8	24.7	25.9

注：1、HVO和MTW的“可售储量”、“资源量”数据均来源于力拓集团于2017年发布的2016年年报(riotinto.com)；

2、“矿山服务年限”数据，系根据联合煤炭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中载明的可售储量及年产量数据进行的预测；

3、联合煤炭的“原煤产量”和“商品煤产量”数据，均来源于HVO和MTW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2、HVO 和 MTW 的矿业权情况

联合煤炭持有的矿业权证情况如下表：

权证编号	**目的**	**权证内容**	**到期日期**	**权证所属地区**

ALA 5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LA 59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申请中	HVO
AUTH7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4/03/2018	HVO
(Part) CCL 70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9/12/2023	HVO
CCL 71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0/08/2030	HVO
CCL 75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0	HVO
CL32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5/03/2031	HVO
CL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5/2032	HVO
CL3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8/05/2032	HVO
CL39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4	HVO
CL58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2/2023	HVO
CML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3/06/2033	HVO
EL5291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9/2015（续期中）	HVO
EL529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7/04/2015（续期中）	HVO
EL5417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5（续期中）	HVO
EL5418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08/05/2017	HVO
EL5606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10/08/2019	HVO
EL8175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2/09/2018	HVO
ML132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8/08/2014（续期中）	HVO
ML133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9/09/2014（续期中）	HVO
ML135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10/2015（续期中）	HVO
ML140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2/2027	HVO
ML1428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46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02/2021	HVO
ML147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11/2021	HVO
ML14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4/04/2019	HVO
ML150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0/12/2022	HVO
ML1526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2/12/2023	HVO
ML156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7/01/2026	HVO
ML158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1/11/2027	HVO
ML162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634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31/07/2030	HVO
ML168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5/12/2033	HVO
ML170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4/12/2035	HVO

ML1705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6/12/2035	HVO
ML170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07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08/12/2035	HVO
ML171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3/2027	HVO
ML1732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6/04/2037	HVO
ML1748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05/12/2037	HVO
MLA489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496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01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20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4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MLA535	开采	在矿业区内进行辅助采矿活动	申请中	HVO
CL219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3/09/2023	Mount Thorley
EL7712	勘探	在矿业区内进行矿产勘探活动	23/02/2020	Mount Thorley
MLA353	勘探、开采煤矿及用于开采目的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Mount Thorley
CCL753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7/02/2023	Warkworth
ML141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10/01/2018	Warkworth
ML1590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26/02/2028	Warkworth
MLA352	勘探及开采煤矿	在矿业区内进行开采煤矿活动	申请中	Warkworth

（九）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联合煤炭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6.90	2,479.19	2,713.74
负债总额	615.03	612.24	1,034.87
所有者权益	1,311.87	1,866.95	1,678.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1,664.18	2,131.28	2,163.05
净利润	396.90	283.78	88.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6.29	282.78	88.20
销售净利率	23.85%	13.32%	4.10%

注：数据来源于经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会计准则差异对目标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编制了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由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信永中和对该准则差异调节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XYZH/2017BJA30209）。根据上述《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目标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十）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项目为收购目标公司为联合煤炭 100%股权，不涉及新建项目的环评。

（十一）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境外投资行为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交易作价 2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71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并参考拥有与联合煤炭类似业务及规模的市场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17]第 648 号《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在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煤

炭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6.84 亿澳元，约合 27.9 亿美元[2]。

因此，评估结果高于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的审计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考虑到公司拟收购的最终目标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公司难以获取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完成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其财务信息，本公司已编制了目标公司由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未经审计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并聘请信永中和对该调节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7BJA3020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兖煤澳洲的经营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澳洲煤炭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2] 根据评估报告，联合煤炭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193.82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370 元计算，约合 27.9 亿美元。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